

2025年度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区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配合市做好本区域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及供水水质、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九）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九个内设机构和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如下：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人事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资、作风建设、考核、培训、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2. 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文书。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合同合法性的审查。负责案件的法制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3. 市容环卫股（户外广告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户外广告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和市政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

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各街道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环卫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负责区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4. 市政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5. 园林绿化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城市绿地建设。负责城市绿地的保护、养护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绿化美化的布置工作。城市绿地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6. 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市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

7. 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燃气设施建

设的选址、验收工作。

8. 执法监督股（数字化城管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执法股。组织查处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二）直属事业单位

1. 江海区市政维修处。负责辖区内主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市政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照明、公共景观灯饰日常运行、养护维修；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市政挡土墙（含护坡）的日常巡查、维修管养工作；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排涝、生

活污水截污干管运行管理、养护维修的监督工作，排涝泵站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下水道的疏通、养护和维修；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负责权责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头绿地、公共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承担绿化损坏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垃圾分类的有关方案、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对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主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协助编制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特定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监督检查与验收考评；参与环卫设施建设，承担环卫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测和考评；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环卫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江门市江海区绿化管理所、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1,293.1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864.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62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22.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249.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52.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65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9.79
总计	30	67,762.51	总计	60	67,76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652.72	67,6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2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0	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7	6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4.92	1,8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64.92	1,8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74.00	1,7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92	9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3.49	47,6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9.81	1,2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5.81	5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6	64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404.07	42,4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9,232.03	39,2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15.64	3,11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40.00	3,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40.00	3,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2.87	2,4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22.87	2,4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2.87	2,4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5	2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5	2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6	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8	1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49.04	15,2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49.04	15,2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8.00	6,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1.04	9,1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652.72	1,479.31	66,173.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21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0	9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7	6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4.92	0.00	1,864.9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64.92	0.00	1,864.9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92	0.00	90.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23.49	987.21	46,636.2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9.81	987.21	252.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5.81	581.87	3.94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4	0.00	11.6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6	405.34	237.0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9.61	0.00	339.6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9.61	0.00	339.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404.07	0.00	42,404.0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9,232.03	0.00	39,232.03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15.64	0.00	3,115.64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40.00	0.00	3,64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40.00	0.00	3,64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2.87	0.00	2,422.8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22.87	0.00	2,422.87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2.87	0.00	2,422.87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5	20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5	206.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6	9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8	108.2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49.04	0.00	15,249.0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49.04	0.00	15,249.0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48.00	0.00	6,148.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1.04	0.00	9,101.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1,293.1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88	219.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67	65.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64.92	1,864.9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623.49	1,579.42	46,044.0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22.87	2,422.8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30	0.3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55	206.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249.04	0.00	15,249.0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5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52.72	6,359.61	61,293.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24	64.13	28.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1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744.95	总计	64	67,744.95	6,423.74	61,321.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59.61	1,479.31	4,88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8	219.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8	219.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7	27.5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1	49.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0	95.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0	47.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67	65.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67	65.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8	13.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9	18.9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10	13.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4.92	0.00	1,864.92
21103	污染防治	1,864.92	0.00	1,864.92
2110302	水体	1,774.00	0.00	1,77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92	0.00	9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9.42	987.21	592.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9.81	987.21	252.6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5.81	581.87	3.94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4	0.00	11.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2.36	405.34	237.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9.61	0.00	339.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9.61	0.00	339.6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2,422.87	0.00	2,422.87
21303	水利	2,422.87	0.00	2,422.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22.87	0.00	2,422.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0	0.0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55	206.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55	206.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6	98.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8	108.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1
30101	基本工资	304.53	30201	办公费	11.55
30102	津贴补贴	266.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7.9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38.55	30206	电费	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0	30207	邮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2	30211	差旅费	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18.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4.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6	30228	工会经费	10.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421.10		公用经费合计	5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1	61,293.11	61,293.11	0.00	61,293.11	2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1	46,044.07	46,044.07	0.00	46,044.07	2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2,404.07	42,404.07	0.00	42,404.0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9,232.03	39,232.03	0.00	39,232.0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115.64	3,115.64	0.00	3,115.64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56.40	56.40	0.00	56.4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11	0.00	0.00	0.00	0.00	28.1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8.11	0.00	0.00	0.00	0.00	28.11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640.00	3,640.00	0.00	3,64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3,640.00	3,640.00	0.00	3,64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249.04	15,249.04	0.00	15,249.0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249.04	15,249.04	0.00	15,249.0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148.00	6,148.00	0.00	6,148.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101.04	9,101.04	0.00	9,101.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1.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67,762.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65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9.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5.39万元，下降3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国债资金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二是本年的PPP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9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827.45万元，增长8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国债资金安排在政府性基金，二是本年地方债券收入较上年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67,762.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65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7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3万元，增长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66,17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739.83万元，增长32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国债资金安排在政府性基金，二是本年地方债券支出较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65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9.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75.39万元，下降3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国债资金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二是本年的PPP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9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827.45万元，增长8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国债资金安排在政府性基金，二是本年地方债券收入较上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我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PPP项目、环卫方面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环卫、国债方

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46044.0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12%，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等方面。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65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9.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06.86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压实项目预算支出，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93.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736.71万元，增长616.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局机关新增下达了上级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和国债资金，因此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3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1.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3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1.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市政维修处的特种车辆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城市管理、应急等方面的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业务交流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属下事业单位工作作业车，用于日常的道路维修、绿化维护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434.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88%；组织对2025年度环卫专项、污水处理专项等1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1236.7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91%；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污水处理专项”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36.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9.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93.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本部门绩效支出情况良好，与部门职能履行及中长期规划高度契合。年度工作紧密围绕“精细化管理、规范化执法、智慧化赋能”的核心职能展开，各项支出精准投向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实现了资源投入与战略目标的有效衔接。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污水处理专项、城乡建设管理专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2025年度本部门绩效支出情况良好，与部门职能履行及中长期规划高度契合。年度工作紧密围绕“精细化管理、规范化执法、智慧化赋能”的核心职能展开，各项支出精准投向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实现了资

源投入与战略目标的有效衔接。在制度保障方面，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能够较好满足日常运行与风险防控需求。通过定期修订与培训，确保了制度的时效性与执行力，为依法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务规定，审批流程规范，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在资源配置方面，整体水平与履职能力相匹配，科学统筹人员、经费、装备等资源，优先保障一线执法、民生服务及重点攻坚项目。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与使用效益显著提升，有效支撑了执法效能、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的稳步提升。部门协同与应急响应能力持续增强，基本适应当前城市管理复杂形势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7566.47万元，执行数6359.61万元，完成预算的84.05%；政府性基金预算数8556.40万元，执行数61293.11万元，完成预算的716.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实现了“经济节约、效率优先、效益显著”的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强，有力保障了城市管理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现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三方面，对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一是经济性方面。全年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基本支出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开支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显著低于预算限额。资金分配向市容整治、违建查处、市政设施维护等核心职能领域倾斜，人员

经费与公用经费结构合理，未出现闲置浪费现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全流程内控体系，资金拨付手续完备，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财政资金安全合规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效率性方面。财政资金高效转化为履职成果，预算执行与任务推进实现有机协同。城区日常执法巡查覆盖率达100%，市容秩序整治、违法建设查处等专项行动均按计划如期完成。市政道路、路灯、绿化及环卫设施维护及时到位，设施完好率与正常运行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执法办案程序规范，处罚决定正确率符合规定要求，案件办结及时高效。三是效益型方面。通过持续投入资金，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绿化美化、基础设施、智慧管理和公众参与等重点领域取得了扎实成效，城市功能日趋完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宜居宜业城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部分预算资金当年未能如期支付，支出进度总体偏低。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度和穿透力仍显不足。成本控制多停留在总量层面，对具体项目或业务的“单位成本”核算不够深入，部分资金虽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但边际效益尚未最大化，资源配置精准度有待提升。三是绩效目标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尚不充分，资金效益在“软环境”提升与“智慧化”转型中的支撑作用体现不够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支出进度与预算执行的统筹管理。结合经济形势变化，提前研判资金支付节点，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年度预算按序时进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率。二是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从“合规性”向“效益性”转变。建立“谁支出、谁负责、谁问效”的责任机制，将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指标与资金拨付进度挂钩，强化绩效评价

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刚性应用。三是聚焦单位成本核算，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引入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对专项经费开展投入产出评估，推动成本控制从“总量控制”向“单位成本优化”延伸。将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市民需求迫切、城市管理短板突出的领域，实现边际效益最大化。四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突出“智慧赋能”与“民生感受”导向，推动财政资金向城市治理现代化关键领域倾斜，在绩效目标中充分体现“软环境”提升与“智慧化”转型的实际成效。

城乡建设管理项目（含下属事业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380万元，执行数104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高新（江海）区市政设施进行维修和养护；定时巡查检修桥梁，保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保持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正常运作、电梯维护及消防设施维护；江海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普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消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部分预算资金当年未能如期支付，支出进度总体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与财政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市政、园林、环卫领域资金经费保障统筹，多方面争取资金保障，为城市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等服务费用提供保障，保障环卫、市政等相关企业运作稳定。

PPP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3561万元，执行数2422.87万元，完成预算的6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麻园河、龙溪河河道保洁、市政设施、绿化养护等日常运维工作情况，按可用性付费绩效考核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支

付麻园河、龙溪河相关可用性付费及运维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无法足额保障运维管养费用支出，导致部分管养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强运维管养资金保障。二是督促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管养工作，确保河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6000万元，执行数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水质监测服务事项、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按时完成城市污水、节水、供水、用水、排水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老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老化，维修成本较高，运行效率有待提升；二是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短缺，面对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力量配备略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运维管理，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人员配置充实监管力量。

环卫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为3847.75万元，执行数为3520.17万元，完成预算的9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实施高新区（江海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将高新区（江海区）全域内环卫保洁相关内容全部打包整合，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当年部分预算资金未能如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

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规范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加强和财政沟通联系，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研究解决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加快资金。

城管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11.64万元，完成预算的4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城市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执法案件办结率超85%，流程优化实现高效闭环；12345热线接访事项及时办结率逾90%，"接诉即办"机制高效回应群众诉求；日常巡查依托"网格化+数字化"实现100%区域覆盖，市容问题处置更快速高效；执法文书规范率稳定在95%，标准化模板强化程序规范；群众满意度达90%，文明执法与办事效率提升明显，执法效能与服务质量同步进阶。燃气方面，完成江海区8个燃气中转站，部署AI智能摄像头，对燃气站内燃气存储区的进出人员与车辆进行智能监控。在局内办公室即可实时监控燃气站内日常监督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案件办结率尚未突破90%，部分复杂案件存在积压；二是12345热线投诉中重复投诉占比约20%，源头治理需加强；三是数字化系统重复案件较多，影响处置效率；四是偏远区域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推行案件分级分类处理机制并增设快速通道，同步建立投诉预警分析系统开展高频问题专项整治，以提升案件办结率和减少重复投诉；二是计划升级数字化平台AI功能，高效识别重复或作废案件；同时实施执法力量动态调配，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及偏远区域巡查覆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